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538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384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本次修正「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請詳附件二)及通知受益人。敬請 貴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221100002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7456_1_31160724289.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17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48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話：1473區
交16換：50章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53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38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384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
- 四、 特此公告。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384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第十四條投資標的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0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